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中心血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心血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中心血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全面承担怀化市13个县市区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指导；承担我市辖区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及中心血库的质量控制，保障全市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中心血站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设置11个内设工作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业务综合部、献血服务一部、献血服务二部、血液制备部、血液供应部、血液检验部、质量管理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中心血站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中心血站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0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35万元，降低3.82%，主要是因为本年采血量较上年下降，故采血成本费用较上年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5.5万元，占42.69%；事业收入1764.75万元，占57.30%；其他收入1.26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8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41万元，占45.41%；项目支出1682.09万元，占54.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57万元,增长5.08%。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增加216.55万元，较上年提高28.1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以前年度由财政直接转入公积金账户，未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故不需要账务处理，本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财政下指标到单位，由单位支付给公积金中心，故本年增加住房公积金收入79.54万元；二是上年12月新进1人，本年新进8人，从而引起人员工资及社保及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三是工资调标及职称晋升，引起在编人员工资收入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减少152.98万元，较上年下降31.7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收入较上年下降109.50万元，上年收入中含结转2021年重大传染病资金80.00万元用于购买采血车及2022年中央第二批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32.00万元；二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数量较上年减少，本年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项目；三是房屋建筑安全隐患项目资金拨款较上年减少，上年收入38.00万元，本年收入10.36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57万元，增长5.08%，主要是因为一是住房公积金支出新增纳入账务核算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由财政直接转入公积金账户，不通过单位财政支付系统，无需单位进行账务支出处理。本年度财政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指标下达到单位，由单位统一支付给公积金中心，由此新增住房公积金支出79.54万元，直接推动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本年新进人员达8人，人员数量显著增加。新增人员需同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并配置相应公用经费，导致人员工资支出、社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大幅提升，本年度实施工资调标，同时部分人员实现职称晋升，进一步增加了人员工资类支出总额。三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由于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减少而同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1315.5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6.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4%，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05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人员达8人，人员数量显著增加。新增人员需同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并配置相应公用经费，导致人员工资支出、社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大幅提升，本年度实施工资调标，同时部分人员实现职称晋升，进一步增加了人员工资类支出总额。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治血液安全项目资金，年初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6.68万元、津贴补贴1.66万元、奖金186.03万元、绩效工资17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12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76万元、住房公积金79.54万元， 生活补助18.21万元。

**公用经费**95.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2%，主要包括办公费7.52万元、咨询费9.05万元、邮电费6.57万元、会议费1.98万元、培训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0.87万元、专用材料费13.54万元、劳务费0.19万元、工会经费39.68万元、福利费13.1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36.25%；与上年相比减少1.53万元，降低6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与上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均使用非税资金，二是本年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37.83%；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1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总支出虽然较上年增加，但人均支出减少。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57人次，主要是张吉怀联合内审、省内血站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9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98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授牌会议，人数65人，内容为通报近期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情况及部署下阶段工作，并为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授牌；用于召开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座谈会议，人数33人，内容为汇报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谈论研究2025年度县市区无偿献血招募目标任务等；用于参加中国输血协会第十二届输血大会会议费，人数4人，内容为无偿献血工作专题研讨及经验交流等；用于参加第五届全国血站后勤管理论坛会议费，人数4人，内容为学习血站建设、装备和后勤管理方面工作经验；用于参加省临床检验学术年会会议费，人数3人，内容为学习相关国家政策及行业要求解读，表彰优秀单位等。

开支培训费3.79万元，用于开展长沙健康必读杂志社第二届献血宣传培训班培训费，人数1人，内容为无偿献血宣传培训；用于参加上海血液中心举办血站检验科质量控制研讨班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血站检验科质量管理；用于参加核酸检测标本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学习核酸检测标本知识；用于参加湖南省输血协会从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费，人数8人，内容为血站相关专业知识，通过考试获得血站上岗证；用于参加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用于参加血站系统无偿献血招募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无偿献血宣传培训；参加事业单位继续教育，人数67人，内容为根据人社局要求事业单位人员每年必须完成的继续教育。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6.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9.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送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 个，共涉及资金168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328.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5%。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081.5万元，执行数308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全市累计37261人次参加无偿献血，捐献血液14.08吨，自愿无偿献血率100%。其中捐献全血35503人次，13.45吨；单采成分血1758人次，3180个治疗量。2024年临床供血总量27.24吨，未发生血液质量安全事故。全市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满足全市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合格100%，巩固血站核酸检测全覆盖，提高血液安全水平，核酸检测覆盖率达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主要原因为：设备采购因部分设备老化严重，急需更新，但年初预算未充分考虑突发性需求；采供血运行成本项目因采血量下降相应成本下降，需调减预算，但未能提前做好动态评估，导致执行偏差。二是部分效益指标表述笼统，缺乏可量化的考核标准。主要是因为绩效目标设定经验不足，部分指标沿用传统表述，未结合SMART原则（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时限性）细化。三是2024年采血量目标15吨，实际完成14.08吨（完成率93.87%）。虽然开展了宣传招募活动（如6.14献血日活动），但未能完全扭转采血量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社会献血意愿下降，受人口流动、健康观念变化等因素影响，无偿献血者数量增长乏力。二是宣传方式单一，主要依赖传统媒体（如杂志、文化衫等），新媒体和社区渗透不足，未能有效触达年轻群体。三是除溆浦采血点外，其他县无采血点，只能靠短期采血车下县团采，影响献血便利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由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审核纳入站务会，由质量管理部牵头核查指标可操作性。保证各部室严格按照部室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确保指标设定合理、合规。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强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数字化传播，提升年轻群体参与度。优化采血点布局，论证研究下一步是否增加县城采血点。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供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2.预算调整：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分数高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与优先支持和适当切斜；对绩效评价结果分数低的项目，消减或暂停预算安排，督促项目改进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